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4月8日 总第80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	4
2016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形势及全国碳市场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在四川召开	4
北京发改委组织召开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重点排放单位培训会	6
北京市举办碳排放权交易培训交流开放日活动	6
上海碳交易试点企业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按期完成	7
深圳建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	7
湖南省 239 家企业将成为碳交易市场参与主体	10
上海市信息中心赴浙江开展碳排放核查能力培训	10
气候处组织召开广西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座谈会	11
山西省发改委召开我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企业名单核定工作会议	11
我委举办 2016 年河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暨碳排放权交易第一期培训班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组织召开 2011-2014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总结交流会	12
◇ 【政策聚焦】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1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 【国内资讯】	20
全国碳配额分配方案今年或出台	20
北京市启动绿色低碳循环园区试点建设	21
上海确定 2016 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23
广碳所成功落地国内第一单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	24
亿利库布其沙漠造林碳汇项目创全国林业碳汇之最	24
国家发改委取消 CCER 项目上会环节 全国碳市场对 CCER 准入条件待明确	25
◇ 【国际资讯】	27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7
潘基文盛赞中美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30
二十国集团协调人会议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主席声明（全文）	30
130 多个国家确认将签署《巴黎协定》	31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碳排放量远低于预期水平	31



欧洲碳市场排放量连续第五年下降 降幅达 0.4%（附排放数据）32
 研究显示 欧盟工商界从碳市场获得 270 亿美元的意外之财33

◇ **【推荐阅读】**34

六张图告诉你 2016 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34
 碳排放核查市场火热 核查机构存在利益冲突40
 Mark Kenber 谈如何建立健全碳交易体系42
 碳配额是无形资产么？兼论碳资产估值技术44

◇ **【行业公告】**4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碳排放配额计算方法的通知4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6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

发布日期：2016-4-7 来源：碳 K 线



2016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形势及全国碳市场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在四川召开

发布日期：2016-3-28 来源：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

为及时准确研判一季度经济发展环境和走势，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政策建议，3月29日—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在四川成都组织召开了2016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形势及全国碳市场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会议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进行。

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蒋兆理副司长主持，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四川、重庆、宁夏、青海、甘肃、西藏、

云南、广西、贵州、成都等14个省（区、市）的发展改革委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段茂盛、唐人虎、张建宇、武春玲等4位全国碳市场专家也应邀出席了座谈会。

会上，参会代表结合一季度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and 节能减排工作形势交流了当地碳市场建设的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并就如何发挥碳市场在“三去一降一补”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探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我委代永波副主任就我省相关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何锦峰董事长向参会代表全面介绍了交易所的相关情况和推进碳市场建设的具体工作。参会专家针对各地结合碳市场建设实际工作提出的纳入企业标准、企业所属行业界定、核查机构征选条件规定、核查工作开展方式等有关问题一一进行了详细解答，并针对具体工作给出了指导和建议。会后，参会代表参观考察了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并实地调研了都江堰市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蒋兆理副司长指出，全国碳市场建设是落实中央深化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节能减碳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结合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提出了抓好落实的具体

要求。一是要各地高度重视碳市场建设，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市场建设工作，按照 2017 年建成全国统一碳市场的目标，制定本地区目标计划，倒排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二是要抓紧做好重点排放单位碳盘查和核查工作，尽快确定拟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尽快研究制定各地碳排放配额预分配方案。三是要继续强化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和宣传引导。加大对管理部门、重点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的培训力度，鼓励碳交易试点省市对口帮扶非试点省市，建立“1+1”合作交流关系，互相学习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同时，对四川省加强与西藏等省市的合作交流表示充分肯定。四是要充分利用国家已建立的专家咨询平台和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各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保障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五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建立碳市场建设工作动态评估机制，对各地阶段性工作进展和成果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等碳交易机构、认证机构和研究机构列席了会议。



北京发改委组织召开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重点排放单位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6-3-30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碳市场建设总体部署及工作要求，3月29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本市拟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培训会，各区发展改革委以及31家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重点排放单位参加培训。来自清华大学等机构的3名专家，分别就民航、发电、电网、石化、水泥行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讲解。根据安排，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需在2016年4月25日前报送2013—2015年度碳排放数据。

北京市举办碳排放权交易培训交流开放日活动

发布日期：2016-4-8 来源：北京晚报

4月7日-8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举办“碳排放权交易培训交流北京市开放日”活动，向来自20余个省市的100余人介绍了碳交易核算、核查、配额分配、交易等环节。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北京将切实推动1000家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履约。

作为首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城市，北京市自2012年3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2013年11月28日开市交易，如今已基本形成规范、有序、活跃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两年来，碳市场累计成交量592万吨，成交额超过2.56亿元。北京市以年均0.9%

的能耗增长支撑了7.1%的经济增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累计分别下降11.1%和13%左右，在前两个履约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累计减排二氧化碳630万吨，对北京市超额完成“十二五”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指标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也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摸索了规律，积累了经验。

今年是启动全国碳市场的筹备冲刺年，北京将全面落实全国碳市场建设部署安排，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切实推动1000家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履约。

上海碳交易试点企业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按期完成

发布日期：2016-4-6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碳交易试点企业全部按规定完成了 2015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

此外，市发展改革委于 3 月 14 日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企业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根据已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

气候〔2013〕2526 号、〔2014〕2920 号和〔2015〕1722 号）的要求，分年度核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基础数据，编制各年度排放报告，并安排了专门技术人员对企业编制报告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目前，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单位的历史数据报告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

深圳建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

发布日期：2016-4-7 来源：中国环境报



这几天，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忙碌地奔波于河南、湖南、西安等省市，给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讲述低碳、绿色经济发展的理念和经验。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积极参与者，中国计划于 2017 年全面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承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深圳在碳市场的体系建设、交易设计和规范运营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国家发改委于近日把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设立在深圳。这意味着，深圳要将碳市场建设的经验和模式推广至全国，全国碳市场的建设也将以深圳为依托，开始全面提速。

“现在国内许多城市的低碳意识才刚刚萌芽。”与多地政府官员进行交流后，葛兴安感到压力大、任务重。“经济下行之下的

低碳发展需要强大的动力，动力就来自于碳交易给企业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葛兴安说。

规模小交易量却不小

总成交额达 4.08 亿元，碳排放管控范围还将扩大

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一种市场机制。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历史情况来进行碳排放量的配额分配，如果企业排放低于配额指标，就可以进将富余部分在碳排放交易市场出售，而企业排放量超标，则必须花钱在交易市场中购买配额。通过这样的交易，使碳减排可以量化，实现折现“卖钱”。

“这里已经有 2000 多名‘卖碳翁’，包括管控单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以及公益会员。”葛兴安指着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后台系统说。在深圳南山科苑路上的金融科技大厦内，工作人员每天都忙着接待前来咨询的客户和办理碳交易开户手续。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深圳市政府根据深圳产业结构特点每年给企业分配 3000 万吨碳排放配额，这个额度相对于全国几个试点城市来说是最小的，一方面说明深圳的产业结构比较轻，绿色程度高，但另一个角度也说明深圳碳交易市场的规模比较小。”葛兴安说，设立碳交易机制的初衷是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理论上市场规模越小，这一地区的绿色经济发展越好，可市场规模小又会影响交易市场的活跃度，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和从市场交易的角度来看碳交易是一个矛盾体。“目前的试点范围不能走出行政区划范围，但等到全国碳市场启动，市场规模就会很大，无论从环保还是市场交易角度来看，碳交易这项机制都会发挥很大的作用。”葛兴安进一步解释。

尽管深圳的市场规模小，可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却仅次于湖北省，排在七个试点城市第二位。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25 日，

深圳碳市场配额总成交量约为 1083 万吨，总成交额 4.08 亿元。目前深圳已将 636 家重点工业企业和 197 栋大型公共建筑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覆盖了能源生产和制造业，今年还计划将公共交通行业纳入其中，并研究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的交通领域。

节能减排同时还能绿色融资

盘活碳资产，获得置换收益，实现企业资产增值

“企业实行碳交易，不仅能节能减排，还能将其作为一个融资渠道。”在与多地政府部门交流中，葛兴安介绍的碳交易的另一个重要功能引起在场人士的关注。碳交易如何帮助企业融资？日前发生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国内单笔最大碳交易正好诠释了这个功能。

3 月 19 日，“国内首单跨境碳资产回购交易业务发布会”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召开，回购交易双方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美国 BP 公司，深圳碳市场配额量最大的管控单位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出售 400 万吨碳配额给 BP 公司，来获取上亿元人民币的资金，用于投入公司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到今年 6 月份，妈湾电力公司又会将此前出售的配额买回来，此间还将实现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的置换。“这个模式打通后，其他管控单位也可以借鉴。”葛兴安说。

据了解，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下，于 2014 年 8 月成为国内首个允许境外投资者参与的碳交易平台，且境外投资者参与深圳碳市场不受额度和币种限制。在此政策基础上，交易所推出跨境碳资产回购业务，境外投资者以境外资金参与深圳碳市场，持有碳资产的管控单位以碳资产为标的获得境外资金用于企业低碳发展。“这项业务为深圳市的管控单位和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使他们有机会使用境外的低成本资金，同时还盘活了他们自己的碳资产，并通过不同品种之间的碳资产互换，获得置换收益，实现了企业资产的增值。”

葛兴安说，从这个角度来看，碳交易既能提高企业节能减排的意识，又能帮助他们拓宽融资渠道，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据介绍，深圳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4 年的碳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400 多吨，碳排放强度下降 34.2%，企业节能减排的效果非常明显。

异地输出能力建设经验

与西部地区开展跨区域合作，为应对全国统一碳市场积累经验

全国首单“碳债券”、全国首家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碳交易平台、全国首个私募碳基金启动，全国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碳市场履约企业数量居国内碳交易试点省市之首、全国首个总成交额突破亿元大关的碳市场……这些成绩背靠着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法制保障。

“碳市场的建设是一套体系工程，需要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市场从业者和管理者的操作规则等多个层面的支持和配合。”葛兴安介绍，深圳碳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建设一直走在试点城市的最前面，2012 年深圳率先使用自己的地方立法权，制定并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若干管理规定》，2014 年深圳市人大又通过了《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暂行办法》，随后市发改委还通过了稽查机构和人员、抵消信用等技术性文件，形成了既有人大决定，又有政府规章的完整制度体系。

近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在深圳的落户，正是对深圳碳市场建设能力的肯定。

能力建设，简单地说就是碳市场“神经中枢”的搭建，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发改、财政、统计、金融等部门的支持，核查机构的管理和管控单位的配合，只有把这些环节全部打通，碳市场运行的“主动脉”才能畅通无阻。

而基于深圳在制度体系上的诸多创新和实践，国家发改委对深圳委以重任，希望深圳能将理念和模式输向全国，担起推广能力建设重担。深圳经验首度异地输出的城市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2014 年，包头市被内蒙古确立为自治区碳交易试点，同年 11 月 28 日，包头市委副书记、市长包钢亲自带队调研深圳碳交易市场运行情况，并与深圳市政府签署两市碳交易区域合作战略协议，协议约定由经验丰富的深圳碳交易建设团队协助包头，全面推进碳交易市场的基础建设工作，并且最终实现深圳与包头两市碳交易市场的区域对接。

据了解，除了与包头开展输出合作模式外，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正在加速推进与江苏淮安、甘肃、四川等地的合作，力争将深圳碳市场成功模式输出到更多地方。

“与经济欠发达的西北地区开展跨区域合作，既可以支持西部省份的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也可以通过这种跨区域合作模式，在明年年底启动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过程中，为深圳碳交易市场积累更多的跨区域服务经验。”葛兴安说。



湖南省 239 家企业将成为碳交易市场参与主体

发布日期：2016-3-30 来源：商通社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将于 2017 年启动。根据国家提出范围和条件，经湖南省统计局核算，湖南共有 239 家企业符合纳入的范围和条件，将成为碳交易市场参与主体。拟纳入企业须依据国家出台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按要求上报 2013-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湖南省发改委党组成员、湘西办主任周震虹介绍，2014 年，湖南在全国较早建成了省级温室气体直报系统；2015 年 9 月，按照国家有关通知，省发改委已公开征选确定

12 家单位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今后，企业可在线填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省发改委将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碳排放情况报告进行核查，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下一步，湖南省发改委还将充实完善平台功能，将其升级为省级碳交易综合管理平台。同时省发改委还将针对不同的市场参与方，举办两期碳市场能力培训班。准备依托对外合作，寻求国外资金、人才对湖南能力建设的支持。

上海市信息中心赴浙江开展碳排放核查能力培训

发布日期：2016-4-7 来源：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为充分发挥上海碳交易试点省市先锋带头作用，助力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的碳排放核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受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合作中心的邀请，上海市信息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组织多名具有丰富碳排放核查及管理经验的专家为浙江省碳排放核查支撑机构进行能力培训。

本次培训共有浙江省 12 家核查机构七十余名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内容包括碳排放监测、报告及核查制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与报告方法，碳排放核查要点介绍等。为了加深学员对碳排放核算及核查相关内容的理解，专家结合上海在碳交易试点阶段的实践经验，分享欧盟先进核算知识和核查经验，分别分班对钢铁航空、电力、石油化工重点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及核查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实例讲解，并且采用了案例分析、小组讨论、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内容深入浅出，课堂气氛活跃，学员反映热烈。

气候处组织召开广西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座谈会

发布日期：2016-3-30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处

2016年3月28日上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组织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等7家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广西师范学院召开广西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座谈会。会议主要针对我区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能力建设培训方面的需求进行讨论,并明确下一步沟通交流机制和培训方案。



山西省发改委召开我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企业名单核定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6-3-30 来源：山西省发改委气候处

近日,我委组织召开了全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企业名单核定工作会议,全省11地市发改委、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西大学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上,气候处武东升处长强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并对我省相关工作作统一部署,李琳副处长对我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企

业名单核定工作作了具体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企业名单核定工作的注意事项及下一步核查工作流程作了详细介绍。各地市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部门负责同志对名单核定工作遇到的问题、难点和解决方法积极展开讨论。



我委举办 2016 年河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暨碳排放权交易第一期培训班

发布日期：2016-3-28 来源：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和2月23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为切实提高我省碳交易基础能力，做好碳排放交易市场准备工作，3月22—23日，我委联合“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共同举办了“2016年河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暨碳排放权交易第一期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的大力支持。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等专家、领导出席会议并授课。我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改委主管领导和有关同志共1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班。此次培训重点对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总体思路、碳交易机制原理、运

行管理和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深圳市分享了作为全国碳交易试点城市在建设碳交易市场中的创新实践和宝贵经验。

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已进入倒计时阶段，能力建设是未来更好参与全国碳市场的重要举措之一。我省作为非试点省份，将围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个环节，深入开展能力建设，针对不同的对象，继续开展多层次、多主题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我省碳交易基础能力，培养我省专业的碳交易讲师队伍和技术人才队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组织召开 2011-2014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总结交流会

发布日期：2016-4-1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日，我区完成了全疆427家重点企业2011-2014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与核查工作，为总结交流此次盘查与核查工作中的经验，为开展2013-2015年核查工作打好基础，2016年3月28日，我委组织召开了2011-2014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总结交流会。环资处副处长于鹏飞主持会议，来自我区8个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

核查机构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中,各机构认真总结了本次核查中遇到的问题并阐述了解决办法,反馈了企业对建立碳交易市场体系的建议,为开展 2013-2015 年核查工作提出了有效的改进意见。

本次会议决定一是建立我区第三方核查机构沟通交流长效性机制,积极与国内一

流机构合作,快速提高我区核查人员技术专业水平;二是对我区现有的温室气体核查指南和核查报告模板等规范进行修订,细化核查流程及要求,制定出符合我区企业特点的指导性文件,统一我区核查标准;三是对 2016 年企业温室气体核查工作思路征求意见,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今年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6-3-11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气候[2016]637 号

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有关工作安排,我委于 2015 年 5 月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189 号),并

会同相关部门完成了 2014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及运行补贴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委将组织开展 2015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相关工作,并据此会同有关部门安排 2015 年度三氟甲烷(HFC-23)销毁装置的运行经费补贴,相关企业销毁 HFC-23 的行为信息将纳入我委信用信息。请你委按照附件 1 的要求组织有关企业(即附件 2 中需要申请补贴的企业)开展 2015 年度 HFC-23 处置情况核查,并向我委(气候司)提交

2015 年度 HFC-23 处置情况（包括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2016 年至 2019 年监测方案和 2016 年处置计划。

联系人：向慧、刘峰，联系电话：
010-68505560、68505883，传真：
010-68502358

附件：1. 2015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

2. HCFC-22 生产企业名单

3. 文件提交格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1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4-5 来源：国家能源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企业：

为了做好 2016 年能源工作，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发展动力转换，实现“十三五”能源发展起好步开好局，我局研究制订了《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认识、适应和引领能源发展新常态，做好全年能源工作，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发展动力转换，实现“十三五”能源发展起好步开好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调整存量做优增量，着力培育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一)能源消费。2016 年，能源消费总量 43.4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3%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3%以下。

(二)能源供应。2016 年，能源生产总量 36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原油产量 2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1440 亿立方米左右。

(三)能源效率。2016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3.4%以上，燃煤电厂每千瓦时供电煤耗 314 克标准煤，同比减少 1 克。

二、推进科技和体制创新，培育创新发展新动力

(四)推进能源科技创新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施能源装备制造创新 2025 行动计划，研究建立先进技术装备创新推广协作机制。示范应用超超临界机组二次再热、大容量超超临界循环

流化床锅炉、柔性直流输电、煤矿智能化开采、大型管道电驱压缩机组、深海和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先进技术装备。

推进重点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能源安全供应保障、清洁能源发展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三大重点领域，集中攻关核电关键设备、燃气轮机、智能电网、大容量储能、燃料电池、天然气长输管线燃驱压缩机组等装备及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发应用。加快全钒液流储能电池、海上浮式核动力平台、光热发电、智慧矿山、煤层气、生物质能等领域技术定型。

加强革命性技术研究论证。聚焦战略性前沿技术，进一步加大研究论证力度，推进能源互联网、先进核能、煤炭分质梯级利用、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革命。

强化科技创新基础。加强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推进三代压水堆先进核电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页岩气、煤层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油品质量、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等行业标准制修订。研究组建太阳能发电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源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五)加快能源体制创新

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措施。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加强成本监审，有序扩大试点范围。推进南方、京津冀等区域电力市场和贵州、云南、山西等省电力市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相对独立原则，组建京津冀、南方、贵州、云南、山西等电力交易机构。推进跨省跨区电能交易市场化改革，制订实施市场基本规则和监管办法。推进放开发用电计划，优先保障民生购电和清洁能源发电。推进放开售电业务和增量配电投资业务，在广东、重庆等地开展售电侧专项改革试点。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

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拟订配套措施，研究开展油气改革综

合试点。有序放开石油勘查、开采、进口、加工准入。推动油气管道网运分开，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推动完善油气价格机制，促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研究编制国家能源局权力、责任清单，完善权力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改进服务方式，逐步推行网上审批。研究建立行政审批听证和项目决策后评估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能源法制建设。加快《电力法》修订和《能源法》《核电管理条例》《国家石油储备条例》立法。研究推进《石油天然气法》《能源监管条例》《海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立法和《煤炭法》修订。完善电力监管法规、标准。

深化能源市场监管。针对重点地区、典型问题，着力加强重点专项监管和问题监管，促进能源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加强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审批事项有机下放承接。加强市场秩序监管，着力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加强电网、油气管网公平开放和成本监管，促进信息公开和公平接入。加强煤电规划建设和成品油质量升级监管，推进工作有序开展。抓好供电监管，提升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度。加强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发挥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能源监管信息化建设。

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强化安全发展观念，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坚持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电力事故(事件)警示通报和约谈访谈制度。做好电网、发电、工程施工、网络与信息安全、可靠性等专业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机制。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推进电力企

业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国家重要活动和重点时期保电工作。

三、提高能源系统效率，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六)切实加强战略规划引领

发布实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完成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能源科技创新、电力、核电、煤炭、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规划。做好国家级与省级能源总体规划衔接，争取 2016 年 6 月底前，两级规划全部按程序报批发布实施。

研究编制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编制实施《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专项规划》和《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发展规划》。促进区域能源协调发展，研究长江经济带能源发展思路和重点区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研究能源长远发展战略。建立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协商机制，组织开展战略性重大专题研究。研究分析能源发展战略需求，推进能源生产消费革命重大示范工程。

(七)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淘汰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逐步淘汰其他落后煤矿，全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1000 处以上，合计产能 6000 万吨。严格煤矿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批先建。严控现有产能产量，严禁超能力生产。鼓励煤电化、煤电铝一体化发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煤矿关闭退出机制，研究设立相关专项基金。

控制煤电产能规模。合理引导投资建设预期，研究建立煤电建设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分省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提示。严控煤电新增规模，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

和电力装机明显冗余地区，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取消、缓核和缓建一批已纳入规划或核准(在建)煤电项目。加大淘汰落后机组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建设行为。

加快炼油产业转型升级。以成品油质量升级为抓手，实施新一轮炼油技术升级改造，形成一批先进产能，淘汰一批落后产能。鼓励多元化发展，积极开展产品深加工和柔性加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从主要生产成品油调整为侧重生产化工产品。推进炼油产能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炼油企业集团。

提高油气自主保障能力。推进国家油气重大工程，实施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重大专项，研究老油田稳产、老油区稳定以及致密气、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扶持政策。支持非常规油气产能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和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矿区建设。完善国家石油储备体系，加快石油储备基地建设，完善动用轮换机制，提高国家石油储备保障能力。

(八)合理优化空间布局

实施区域差别化能源开发政策。在水资源可支撑和生态环境能承载的前提下，加大西部地区能源开发力度，稳步增强跨区调出能力。合理控制中部地区能源开发强度和节奏，保持持续发展动力。压减东部地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发展核电、沿海风电、太阳能和海上油气开发利用。

优化跨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跨省区输电工程特别是水电、风电外送通道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加快跨省区油气长输管道建设，促进主干管道互联互通。加快重点地区和气化率较低地区油气管道建设。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配套外输管道建设。加强电力输送通道与煤炭输送通道的统筹协调。

促进能源与高耗能产业协调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

指导意见》，支持西部地区实施高耗能产业布局优化工程，提高能源就地消纳比例。支持东中部地区加快高耗能产业转移，实施清洁能源提速工程，降低对远距离能源输送的依赖。

(九)加强系统集成优化

着力提升电网调峰能力。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适度加快规划内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西南地区流域龙头水电站建设，提升燃煤电厂调峰能力。稳步推进热电联产机组参与调峰，鼓励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出台节能低碳发电调度办法，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合理调整燃煤机组调峰秩序。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储能技术突破，促进规模化参与调峰应用。完善跨省跨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进一步挖掘调峰潜力。

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鼓励多元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研究制订接入电网技术标准规范，推动分布式能源接入各电压等级配电网和终端用能系统。创新分布式能源运营模式，鼓励发展融合储能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先进微电网。完善各类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发展智能电网。研究建立适应基本国情的智能电网技术路线、发展模式和实现路径。示范应用微电网、储能及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加强需求侧管理，推广应用供需互动用电系统。探索智能电网运营商业新模式，建立清洁、安全、便捷、有序的互动用电平台，适应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多元化接入需求。

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利用。建设配套调峰电站，提高电网接入消纳能力。开展风电供暖、制氢等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风电、光伏就地消纳利用商业新模式。统筹解决弃风、弃光、弃水等行业发展突出问题。探索试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管理机制。

四、加快清洁化低碳化进程，建设绿色发展新生态

(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积极发展水电。加快推进西南水电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白鹤滩、叶巴滩、卡拉等重点水电项目核准开工，积极推进怒江水电开发。做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研究论证与规划。

稳步发展风电。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发展。推进准东、锡盟、晋北、张家口三期新能源发电基地规划建设，提高新能源发电外送电量比重。研究解决制约海上风电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体制障碍，促进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 AP1000 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 CAP1400 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 AP1000 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大力发展太阳能。扩大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继续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太阳能热发电新技术和新模式。统筹做好太阳能发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建设衔接。

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加快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推进 50 个生物天然气示范县建设。推动建立燃料乙醇扶持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燃料乙醇生产消费。推动地热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在京津冀等北方城镇地区推广中深层地热能集中供暖。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地源热泵供暖制冷应用。推进西藏高温地热发电项目建设和中低温地热发电试验。

推动区域能源转型示范。在浙江、四川、宁夏、青海和内蒙古等地区，建设清洁能源战略转型示范省(区)。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和新能源示范园区建设，探

索建立一批基本依靠清洁能源供能的示范区。推进可再生能源与新城镇、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

(十一)积极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

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注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电热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烧煤炭,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锅炉(窑炉)。推进液化天然气冷能资源综合利用,适度发展天然气工业供热。促进天然气发电与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十二)继续实施专项升级改造

实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约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约 3.4 亿千瓦,预计总投资约 1500 亿元。2016 年,启动一批超低排放改造示范项目和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修订煤电机组能效标准和最低限值标准。开展煤电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评估,推广应用先进成熟技术。

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2016 年,东部 11 省(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扎实做好 2017 年全国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准备工作。推进普通柴油升级项目。编制出台车用汽、柴油国六标准。

(十三)鼓励发展新型消费业态

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原则,用好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强与建筑、市政等公共设施的统筹衔接,研究编制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展充电设施分享经济。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启动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探索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建设智慧城市和智慧小镇,助力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建设智能化生产消费基础设施。加强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建设。推动能源与通信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营造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发展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新模式。发展智慧用能新模式。培育绿色能源灵活交易市场模式。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推动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标准体系。

推广实施电能替代。在居民采暖、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因地制宜发展电采暖、电锅炉(窑炉)、电蓄能调峰等项目,有序替代散烧煤炭和燃油。研究建立电能替代示范区。到 2020 年,计划替代散烧煤炭和燃油消费折合标准煤约 1.3 亿吨。

(十四)切实加强煤炭清洁绿色开发利用

限制开发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资源。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加强煤矿粉尘综合治理。完善矿区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提高原煤洗选加工比重。在钢铁、建筑等领域推广高效清洁燃煤锅炉(窑炉)技术。适度发展煤制燃料和低阶煤分级分质加工转化利用。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煤矿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

(十五)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能源保障工作

深入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尽快建成 12 条跨区输电通道,保障重点地区清洁能源供应。积极参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继续加大京津冀地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年度考核任务。鼓励其他民用劣质燃煤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借鉴实施京津冀散煤清洁化治理模式,切实降低散煤燃烧污染。

五、加强能源国际合作,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十六) 加快推动重大能源装备“走出去”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和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进一步完善能源装备出口服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推动能源装备出口。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扩大火电机组、水电机组等常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拓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装备出口，鼓励炼化装备、运营、设计企业“抱团出海”。稳妥投资海外输配电项目。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发展电力装备服务出口。

(十七) 积极拓展海外油气合作

巩固重点国家和资源地区油气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油气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油气管网互联互通。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务实推动中俄西线天然气合作项目。稳妥推进天然气进口。加强与资源国炼化合作，多元保障石油资源进口。

(十八) 积极参与国际能源治理

加快建设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加强东北亚、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推动建立区域能源市场。推动核电等中国能源标准国际化。办好 G20 峰会能源系列会议，确保取得预期成果和实效。加强与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能源宪章等国际能源组织合作，提高中国参与国际能源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六、实施能源民生工程，增进共享发展新福祉

(十九) 全方位支持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采取非常规举措，着力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着力提高当地能源普遍服务水平，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地区

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

(二十) 着力加强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

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加大贫困地区能源项目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新建能源开发项目和输送通道，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布局。扎实推进农村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农村动力电全覆盖、光伏扶贫三大能源扶贫工程。统筹出台扶贫开发优惠产业政策，调整完善水电利益共享等能源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政策，研究建立特殊地区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让更多的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从能源资源开发中受益。

(二十一) 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组织编制三年滚动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预计总投资约 3000 亿元。尽快启动第一批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约 420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5 亿元。两年内实现农村稳定可靠供电服务。组织编制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实施方案(2016-2017 年)，预计投资约 1500 亿元，到 2017 年中心村全部完成农网改造，平原地区机井通电全覆盖。

(二十二) 全面实施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

计划用五年左右时间，全面加快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接近 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 【国内资讯】

全国碳配额分配方案今年或出台

发布日期：2016-4-7 来源：中国证券网

随着 2017 年全面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渐行渐近，各项备战工作也陆续展开。记者了解到，目前有关部门正在设计全国统一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及配套实施细则。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送审的同时，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也在酝酿中，计划将于今年出台并实施。



据悉，从目前的思路来看，相关部门将在总结七个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出一套顶层设计。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和 2020 年排放峰值的要求，估算出碳排放总量并分解至各地，预计西部以免费分配为主，东部会引入部分有偿分配。按照要求，目前各省份正在“摸家底”，进行培训人才等能力建设并核定重点排放行业企业名单和历史碳排放数据。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碳交易试点暂时没有真正起到价格发现功能，尚未有效发挥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建议将配额制定和去产能结合起来，同时考虑采用标杆法，以行业先进排放水平来确定配额分配和交易，这样才能实现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升级的目的。

2013 年，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七个地区开展了碳交易试点。“广东百万机组每度电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是 825 克。我们电厂建设之初的环保设施投入就达到 16.4 亿元，占到工程总投资的 12%。

最近三年又投入约 5300 万元用于节能环保改造，每度电实际的排放量比限额少了 50 克，2015 年碳交易收入达到 2000 多万元。”海门电厂相关负责人钟少伟告诉记者，2015 年 6 月 10 日，华能南方分公司汕头电厂、海门电厂与壳牌石油签订了国内成交量最大碳配额及核证减排量互换(CCER 置换)协议，取得收益 140 万元。

据了解，截至 2015 年 12 月，七个碳交易试点市场共纳入企事业单位 2000 多家，年发放配额总量约 12 亿吨，累计成交量逾 4800 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额超 14 亿元，市场价格在 12 至 130 元/吨二氧化碳间波动。

“由于各试点市场的政策设计不同，交易的活跃程度也不同，湖北、深圳、广东这三个地方相对交易量比较大，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比较健全，基本上第二期交易已经履约了。但总体而言，试点市场发现的价格，还不能真正反映目前减排的成本，而且各地的碳排放配额不能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和重新配置，所以不能有效发挥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副教授王科坦言。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大会召开前，中国明确提出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企业。据记者采访了解到，海南数次召集上述企业人士开会讨论，目前正在开展数据采集等工作。湖南近期也召开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布置会，筛选出 239 家企业，在企业在线填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同时，还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填报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该省发改委将针对不同的市场参与方，举办两期碳市场能力培训班，同时提出依托对外合作，寻求国外资金、人才的支持。广西、江西、贵州、河南、陕西等地也纷纷向深圳、广东等试点地区取经，密集进行各项能力建设。

“全国统一碳交易体制的顶层设计，可能会更多地借鉴深圳、广东、湖北的经验。”王科建议，当前去产能的大背景下，产能在不同区域之间会有转移，在碳配额的制定中要考虑这个问题，不然就可能造成比较明显的不公平。此外，现在的配额核定中更多地采用了祖父法，即参考历史排放水平，下一步应该考虑采用标杆法。

虽然全国统一碳市场尚未启动，但资本的想象空间已经打开。有业内人士曾预测，届时将覆盖 1 万家企业、年约 40 亿至 45 亿吨的碳排放。到 2020 年，如果衍生品市场建立起来，碳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 亿元甚至千亿元级别。

北京市启动绿色低碳循环园区试点建设

发布日期：2016-4-6 来源：北京日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计划》启动，预计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6 万吨，年节约用水 100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 万吨，PM2.5 年均浓度降低近 40%。

记者日前从市发改委了解到，本市启动试点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园区建设，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目前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示范带动全市

园区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2015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预计分别下降 6.1% 和 6.5% 左右。2015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约 0.3 吨标准煤（现价），能源利用效率位居全国省级地区首位。

“十三五”城六区基本取消燃煤锅炉房

“十三五”期间，本市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增长，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持续完善市场化机制，继续强化节能减碳基础工作，加强京津冀节能环保领域合作。

“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限制新上一般制造业项目，严格实施能评制度，新建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未来 5 年内，本市继续实施压减燃煤工程，至 2020 年将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900 万吨以内，城六区全境、远郊各区新城建成区的 80% 区域和市级以上开发区建成禁燃区，实现无煤化。

亦庄 3 年后实现年节水 1000 万吨

日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亦庄管委会联合启动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完成后，预计可以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6 万吨，年节约用水 100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 万吨，PM2.5 年均浓度降低近 40%。

“开发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资源投入产出、生态环境等主要指标将力争达到国际同类园区的先进水平。”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未来 3 年，亦庄将围绕大气、能源、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管理等领域，在经济发展、低碳节能、循环利用、环境友好、生态宜居 5 个方面，促进 18 项指标的提升。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本市将大力推进亦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80%。以电子信息行业为重点，

在京东方、中芯国际等企业实施一批清洁生产和节能改造项目，预计年节约用电 6000 万千瓦时，年减少蒸汽使用量 4 万吨。

同时，园区内的照明将进行节能改造，10 万盏企业厂区光源将全部更新为 LED 节能照明设施；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地下车库等光源，也将进行 LED 节能照明改造，力争实现园区公共区域 LED 光源照明全覆盖。相关负责人测算，预计这一项，年节约用电量就能达到 1500 万千瓦时。

积极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合作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王学军说，目前我国各类园区的经济产出、资源和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都十分巨大，而且由于产业密集、技术密集、资源密集、信息密集等特点，在园区探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先天优势。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在京津冀节能环保领域合作方面，将以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实现率先突破为契机，积极打造北京市密云、延庆和怀柔与河北省承德、张家口合作共建“3+2”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本市也将积极推进京津冀跨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推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同时，三地将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执法、联合宣传和环境应急等合作机制。



上海确定 2016 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发布日期：2016-4-6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 5 日主持召开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等事项。

“十二五”期间，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总体进展情况良好。据国家统计局核定，去年上海市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3.92%， “十二五”累计下降 25.45%。据环保部核定，去年上海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削减了 11.4%、4.6%、9.2%和 9.6%， “十二五”累计削减 25.1%、18.4%、33.1%和 32.1%。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大幅超过“十二五”规划目标。今年上海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将与“十三五”规划紧密衔接，聚焦改善环境质量，重点推进兼具节能、降碳和环境保护三方面效应的工作。

《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从突出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发展绿色工业、发展绿色交通、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减排工程、聚焦科技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循环经济、制度创新及能力建设、调动各方力量等 10 个方面，提出了 27 项重点任务、76 项具体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重点工作安排》并指出，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要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聚焦重点、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综合监管、严格执法，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用更大力气推进技术创新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建设和整治生态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法制保障，为完成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推进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特别是要按照每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安排》，扎扎实实抓好每项工作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努力克服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困难，避免简单下任务、压指标，而要真正着眼长远，牢牢抓住提高能源效率这一核心，多做打基础、强机制的工作，针对部分行业能源效率较低的情况，要鼓励和推动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逐步提高能源效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广碳所成功落地国内第一单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

发布日期：2016-3-31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3月28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碳所”)为广州微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微碳”)办理了碳配额远期交易合同的备案手续，标志着国内第一单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的成功备案。

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是广碳所在广东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指导下，在2016年2月重点推出的创新型碳金融业务之一。该业务能为交易双方规避未来碳配额价格浮动造成的风险，并能与碳资产组合成固定收益的产品，为企业进一步的衍生化(如资产证券化等)提供基础资产。同时，广东率先推出该项业务对提升国内碳排放权现货市场流动性，促进广东乃至全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服务控排企业履约均具有深远意义。此外，配额远期产品的落地也是广东践行绿色金融政策、加快碳金融创新产品开发步伐，响应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的有力实践，对丰富我国碳金融创新内涵，发展多层次碳金融衍生品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广州微碳在广碳所推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远期交易业务指引》后与广东试点内控排企业积极联系沟通，在《指引》指导下与企业开展碳配额远期交易业务的合作探讨，并分别与两家水泥企业在3月初签订了碳配额远期交易合同，共计交易配额7万余吨，将于四月下旬在广碳所进行交割。广碳所将根据远期交易合同约定的交割日期提示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并按《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主管部门对碳配额远期交易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为企业碳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广碳所将继续深化和推广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并积极推广应用其他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服务控排企业的节能减排和碳资产管理。

亿利库布其沙漠造林碳汇项目创全国林业碳汇之最

发布日期：2016-4-5 来源：中国网

近日，“亿利资源集团内蒙古库布其沙漠造林项目”成功通过权威第三方审核机构的项目审核，顺利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经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审定，库布其沙漠造林项目在2005年至2025年之间的预计二氧化碳减排当量可达607.9万吨。据了解，这是迄今为止国内规模最大的林业碳汇项目，也是国内第一个在沙漠中造林的碳汇项目。



(治理后的库布其沙漠吸引了绝迹千年的仙鹤回归)

国家发改委审核委员会专家认为，“亿利资源集团内蒙古库布其沙漠造林项目”不仅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而且对各类社会机构将来在沙漠地区植树造林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作为联合国认可的全球治沙领导者，亿利资源集团一直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全国第七大沙漠——内蒙古库布其沙漠坚持植树种草、修复生态，共绿化面积达 6000 多平方公里，修复 1.1 万多平方公里，其中碳汇造林 200 万亩，使当地沙尘暴由每年 50 次减少到了现在基本没有沙尘暴，降雨量由每年不到 70 毫米增加到三百多毫米。累计培育驯化了 1000 多种耐寒旱、耐盐碱的植物种子，把库布其建成了中国西部最大的沙生灌木及珍稀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库；自主创新了 100 多种生物固沙种植方法，突破了治沙瓶颈，提高了治沙效率，有力保护了当地的环境气候。

在荒漠修复成绿土地的基础上，亿利资源集团着力发展生态产业链，解决了 100 多万人的就业，带动了 10 万多名沙区农牧民脱贫致富，探索出“生态、民生、社会”综合发展的“库布其模式”。在 2015 年的巴黎气候大会上，联合国有关机构发布了《中国库布其生态财富创造模式和成果报告》，充分肯定了中国库布其的实践成果和模式。

库布其沙漠生态治理区被联合国确定为“全球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成为了中国的生态名片、全球荒漠化治理的典范。



(2014 年 4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库布其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正式设立)

记者从亿利资源集团了解到，作为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参与企业，亿利资源集团正在南疆、乌兰布和、塔克拉玛干等荒漠化地区复制“库布其模式”，未来 5 年再绿化沙漠 1 万平方公里，带动 10 万农牧民脱贫。

此次成功申报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意味着库布其生态治理成果将能通过碳交易市场进行出售。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王文彪表示，集团未来将探索更多利用碳资产开发和管理的的手段，量化生态效益，引入社会资本，构建社会各界参与的可持续的碳汇扶贫模式，从而推动库布其模式的推广，助力精准扶贫。

国家发改委取消 CCER 项目上会环节 全国碳市场对 CCER 准入条件待明确

发布日期：2016-4-1 来源：Ideacarbon

根据记者从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机构了解，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调整了 CCER 项目备案审批程序，暂取消项目上会环节。气候司收到上报的项目后，将项目资料提交给专家评审，再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办理。

据了解，未来的 CCER 管理权将放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另外，国家发改委正在对未来全国碳市场的 CCER 准入条件进行讨论，新规定据悉将于近期发布。潜在的方案有可能比目前

碳交易试点省市的限制条件更严。可能的要求包括：

项目开始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者更晚，产生的 CCER 才可用于履约；

一些类型的项目将直接被限制，比如工业气体类项目。

以下是《2015 年上海碳市场报告》整理的各试点 CCER 抵消限制规则：

试点	CCER抵消规则	比例限制	CCER抵消限制	
			类型与减排量产生时间限制	地域限制
深圳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规定（暂行）》（深发改[2015]628号）（2015-06-02）	CCER的使用比例不得超过纳入企业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10%	允许特定区域范围内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来自梅州、河源、湛江、汕尾等广东省内地区，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等省份，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省份或者地区
			允许特定区域范围内的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清洁能源减排和海洋固碳减排项目	来自本市及合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省份或者地区
			允许特定区域范围内的林业碳汇项目和农业减排项目	全国范围内
			所有项目类型	本市企业在全国投资开发的项目
上海	《关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有关抵消机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3号）（2015-01-08）； 《关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进一步规范使用抵消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53号）（2015-04-21）	CCER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本年度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5%	项目所有减排量均产生于2013年1月1日后	非上海市试点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CCER
北京	《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号）（2014-05-28）	（一）用于抵消的CCER不高于其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的5%； （二）京外项目的CCER不得超过其当年核发配额的2.5%	（一）减排量于2013年1月1日后实际产生； （二）非来自减排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氧化亚氮、六氟化硫气体的项目及水电项目	非来自本市行政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的减排量，优先使用河北省、天津市等与本市签署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建设、大气污染治理等相关合作协议地区的项目

试点	CCER抵消规则	比例限制	CCER抵消限制	
			类型与减排量产生时间限制	地域限制
广东	《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发改气候[2015]80号）（2014-03-21）	抵消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10%	（一）二氧化碳与甲烷的减排量占项目所有减排量的50%以上 （二）非水电项目，非使用煤、油和天然气（不含煤层气）等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含余热、余压、余气）利用项目； （三）非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	
天津	《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利用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15〕443号）（2015-07-09）	使用比例不得超过纳入企业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10%	（一）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其全部减排量均产生于2013年1月1日后 （二）仅来自二氧化碳气体项目 （三）不包括来自水电项目的减排量	（一）优先使用京津冀地区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二）本市及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纳入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碳排放量抵消
湖北	《2015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2015]154号）（2015-04-16）	抵消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10%	（一）非大、中型水电类项目产生； （二）已备案减排量100%可用于抵消；未备案减排量按不高于项目有效计任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31日）内减排量60%的比例用于抵消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组织边界范围外产生； （二）与本省签署了碳市场合作协议的省市，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减排量可以用于抵消，年度用于抵消的减排量不高于5万吨。
重庆		使用比例不得超过审定排放量的8%	（一）减排项目于2010年12月31日后投入运行（碳汇项目不受此限） （二）属于以下类型：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清洁能源和非水可再生能源；碳汇；能源活动、工业生产活动、农业、废物处理等领域；非水电减排项目	

另外，全国碳市场可能只允许一类项目产生的 CCER 可用于履约；在目前大部分试点省市被限制的水电项目则有可能放开，特别是大水电项目。

此前各试点省市相继出台的 CCER 抵消细则已经使相当一部分审定公示的项目产生的减排指标无法用于履约，如果全国碳市场按上述条件进一步设限，将使大部分项

目“白白忙活”，未来短期内能供给全国碳市场的 CCER 数量将很有限。

在此我们建议：

主管部门应尽快明确未来全国碳市场的 CCER 准入条件，避免碳市场参与者由于政策随意性或信息不透明造成损失，损伤参与碳市场的积极性；

增强 CCER 准入条件与各试点省市政策的延续性，合理在来源地域、项目领域、时间和类型等方面设定准入条件。

增强 CCER 项目评审透明度，及时公布项目通过情况和原因。

◇ 【国际资讯】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6-4-1 来源：新华社



2016 年 3 月 31 日于美国华盛顿

一、过去三年来，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中美双边关系的支柱。两国已在国内采取了有力措施建立绿色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助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并最终于去年 12 月达成了《巴黎协定》。习近平主席和巴拉克·奥巴马总统 2014 年 11 月一起宣布了富有雄心的气候行动，志在率先垂范，至一年后巴黎会议开幕时已有 186 个国家提出了气候行动。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对华盛顿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两国元首提

出了关于巴黎会议成果的共同愿景，并宣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国内政策措施和合作倡议以及在气候资金方面的重要进展。在巴黎，中美两国共同并与其他各方一道，为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富有雄心的气候变化全球协议发挥了关键作用。

二、今天，两国元首在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又宣布了一项重要举措。中美两国将于 4 月 22 日签署《巴黎协定》，并采取各自国内步骤以便今年尽早参加《巴黎协定》。他们还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

约》其他缔约方采取同样行动，以使《巴黎协定》尽早生效。两国元首进一步承诺，将共同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实施，战胜气候威胁。

三、两国元首认识到，《巴黎协定》标志着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承诺，也发出了需要迅速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强有力信号。为此，两国元首也承诺今年双方共同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在相关多边场合取得积极成果，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符合“迪拜路径规划”的氢氟碳化物修正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应对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市场措施。为加快清洁能源创新和应用，双方将共同努力落实巴黎会议上宣布的“创新使命”倡议各项目标，并推进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工作。两国元首支持今年在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取得成功，包括在气候和清洁能源方面取得强有力成果，并号召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建设性开展能源和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双方将通过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以及其他努力继续深化和拓展双边合作。

四、最后，两国元首承诺采取具体步骤落实 2015 年 9 月联合声明关于运用公共资源优先资助并鼓励逐步采用低碳技术的承诺。自联合声明发表以来，美国在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框架下推动成功制订了第一套利用出口信贷支持燃煤电厂的多边标准，中方也一直在加强绿色低碳政策规定以严格控制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五、中美气候变化方面的共同努力将成为两国合作伙伴关系的长久遗产。

China-U.S. Joint Presidential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Washington D.C., March 31, 2016

1.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climate change has become a pillar of the China-U.S. bilateral relationship. Both countries have taken strong measures at home to build green, low-carbon and climate-resilient economies, helping galvanize global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culminating in the Paris Agreement reached last December. With their joint announcement of ambitious climate actions in November 2014, President Xi Jinping and President Barack Obama sought to lead by example, and by the time the Paris conference opened a year later, some 186 countries had put forward their own climate actions. In September 2015, the two leaders laid out a common vision for the Paris outcome during President Xi's State Visit to Washington and also announced major domestic policy measures and cooperative initiatives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s well as significant progress on climate finance. In Pari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orking together and with others,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crafting a historic, ambitious global climate change agreement.

2. Today, the two Presidents announce another significant step in their joint climate effort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sign the Paris Agreement on April 22nd and take their respective domestic steps in order to join the

Agreement as early as possible this year. They encourage other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to do the same, with a view to bringing the Paris Agreement into force as early as possible. The Presidents further express their commitment to work together and with others to promote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to w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climate threat.

3. The Presidents recognize that the Paris Agreement marks a global commitment to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and a strong signal of the need for a swift transition to low-carbon, climate-resilient economies. In this regard, the Presidents are also committed to working bilaterally and with other countries to achieve successful outcomes this year in related multilateral fora, including on an HFC amendmen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pursuant to the Dubai Pathway and on a global market-based measure for address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avi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ssembly. To accelerate clean energy innovation and deployment, they will work together to implement the goals of the Mission Innovation initiative announced at the Paris conference and carry forward the work of the Clean Energy Ministerial. They

support a successful G-20 Summit in Hangzhou this year, including strong climate and clean energy outcomes, and call on the G-20 countries to engage constructively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And they will continue to deepen and broaden bilateral cooperation through the China-U.S. Climate Change Working Group, the China-U.S.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and other efforts.

4. Finally, the Presidents commit to taking concrete steps to implement the commitments they made in their September 2015 Joint Statement to use public resources to finance and encourage the transition toward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as a priority. Since the Joint Statement, the United States led an effort in the OECD to successfully adopt the first-ever set of multilateral standards for support of coal-fired power plants using export credit, and China has been strengthening its green and low-carb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with a view to strictly controlling public investment flowing into projects with high pollution and carbon emission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5. The joint efforts by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will serve as an enduring legacy of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潘基文盛赞中美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6-4-5 来源：人民网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31 日通过其新闻发言人发表声明，对中美两国发表有关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表示赞赏。

声明说，潘基文秘书长对中美两国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中美两国将在 4 月 22 日，即《巴黎气候变化协议》高级别签署协议开放的第一天，签署该协议表示赞赏。

声明说，潘基文对中美两国将采取必要步骤使协议尽早获得批准也表示欢迎，他还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尽快让《巴黎气候变化协议》落实生效。

潘基文说，他对世界上温室气体排放最大的两个国家将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以及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等多边场合成功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深感鼓舞。

声明说，4 月 22 日在联合国举行的《巴黎气候变化协议》高级别签署仪式将为世界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强大的政治动力，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及为全人类创造一个繁荣、公平和宜居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二十国集团协调人会议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主席声明（全文）

发布日期：2016-4-8 来源：新华社



二十国集团（G 2 0）第二次协调人会议于 2 0 1 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国广州举行，并就气候变化问题达成以下共识：

1、气候变化是当前世界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我们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

架公约》第 2 1 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巴黎协定》，并对 G 2 0 为推动这一进展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感到满意。

2、我们认为《巴黎协定》是一份全面、均衡、富有雄心的文件，反映了《公约》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考虑不同国

情、根据各自能力在内的各项原则。《协定》是全球气候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3、我们将推动落实《巴黎协定》，包括于 4 月 22 日或其后尽快签署，并根据各

自国内程序加入《协定》，以推动《协定》尽快生效。

130 多个国家确认将签署《巴黎协定》

发布日期：2016-4-8 来源：低碳工业网



联合国秘书长副发言人拉克 7 日说，目前已有超过 130 个国家确认将于 4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巴黎协定》。

拉克说，60 多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出席 4 月 22 日的《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显示出各国对《巴黎协定》的重视。

《巴黎协定》将在至少 5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量至少约 55%)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2015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根据大会决定，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将于今年 4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此后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巴黎协定》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碳排放量远低于预期水平

发布日期：2016-4-8 来源：新华社

2015 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不仅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大会的整体组织工作也处处体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环保理念。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组委会 4 月 7 日说，本届气候变化大会的碳排放总量仅为 0.92 万吨，不到预期水平的一半。

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的排放通常被认为是导致全球变暖的一大原因。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体育赛事及活动的组织者也越

来越注重通过多种有效手段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给环境造成的负担。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组委会秘书长皮埃尔-亨利·吉尼亚尔介绍说，本届大会预计碳排放量将达 2.1 万吨，实际仅为 0.92 万吨。

尽管这个数字仍然相当于 800 个法国人一年的碳排放总量，但若按人均水平计算，则远低于 2014 年的利马气候变化大会。

据介绍，采用高效节能供暖系统、印刷品均采用再生纸、以环保水杯代替一次性纸杯和塑料瓶、餐厅供应低碳食品、向注册人员发放免费公交卡等，都是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行之有效的减排良方。此外，大会在各类

用品回收利用方面也成绩突出，在 1.6 万吨的各类材料设备当中，94% 得到再利用，另有 4% 被回收。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开幕，历时 13 天，包括多国领导人、谈判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在内的近 3.5 万名注册人员参会，公共展览区域平均每日接待 1.48 万名参观者。

欧洲碳市场排放量连续第五年下降 降幅达 0.4%（附排放数据）

发布日期：2016-4-7 来源：低碳工业网



- * 电力部门排放下降 0.4%
- * 工业部门排放下降 0.4%
- * 碳市场配额剩余 17 亿吨

根据欧盟委员会于周五会发布并由汤森路透碳分析师查验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欧洲碳市场管理下的碳排放量连续第五年下降，部分原因是可再生能源替代了电力部门的部分碳排放。

约 45% 的欧洲温室气体排放量处于欧盟碳排放交易机制的监管下，此政策旨在通过对碳排放权收费来减少碳排放。此机制有望贡献较 1990 年的排放量下降 20% 的目标中的 2/3。

根据对数据的分析，除了航空业，处于碳排放交易机制监管下的企业去年一共排放了 18.0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比上一年下降 0.4%。

电力部门去年的排放只有 10.14 亿吨，下降 0.4%，带动了总排放量的下降，这主要归功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增加。另一个因素是廉价的天然气价格，提高了燃气发电站的盈利能力。这些燃气发电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燃煤电站的一半。

汤森路透的高级分析师说，工业部门排放也下降了 0.4%，主要是由于钢铁和水泥部门工业产出下降以及高效的二氧化碳精炼。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为超过 11,000 座的电站，工厂及航空业设定了碳排放上限，强制其在第二年的 4 月为前一年每一吨碳排放上缴碳排放许可。

像钢铁和水泥制造商这样被欧盟碳交易体系监管的企业可于 2013 至 2020 年获得总共大约 56 亿吨免费碳配额，以帮助他们与其他国家处于较宽松环境政策下的同行竞争。

Sorhus 说，我们估计，工业制造商去年共获得了 7.28 亿吨配额，足够覆盖 92% 的工业排放。由于过去发放了过多的配额，碳市场中的企业现在手握 17 亿吨剩余配额，与 2015 年配额总量差不多。

以上给出的配额量是基于历史生产的预测，自 2008 年经济低迷以来，工业生产

出现萎缩，这意味着许多企业掌握多余的、可供出售的碳配额，

民航业去年的排放量上升 3.6% 达到 5700 万吨。

碳排放数据由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参与者所关注的，因为它提供了 2015 年碳配额供需平衡的第一手参考资料。

由于碳排放降幅大幅超过预期，在碳价跌到 4.91 欧元/吨的阶段低位后，碳基准价下降约 6%。随后价格恢复到约 5.10 欧元/吨。

研究显示 欧盟工商界从碳市场获得 270 亿美元的意外之财

发布日期：2016-4-5 来源：低碳工业网

据一家环境咨询公司估计，欧盟工业界从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获得的意外之财达 240 亿欧元，此体系旨在通过碳定价来减缓碳排放。

根据 CE Delft 的研究，水泥、石化及钢铁企业在 2008 至 2014 年间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中获取了高额的利润。欧洲工业界从欧盟获得了大量的可交易的免费配额。CE Delft 受碳市场观察——一家环境游说机构委托进行此项研究。

世界最大的总量管制与交易机制，这一欧盟当局对其企业总共 12000 个设施进行碳排放总量约束的旗舰工具，至今已运行 11 年。企业所需的每一吨二氧化碳排放权都要通过政府发放或售卖获得。一些企业获得了更多的免费排放权，以避免他们将搬迁到对碳排放管制较松的地区。

能源密集型企业催促政策制定者继续分配免费配额，以防止企业搬迁，即被称为碳泄漏。欧洲监管部门已经暗示，防止碳泄漏的规定要继续执行。

碳泄漏

布鲁塞尔的碳市场观察欧盟政策主任 Femke de Jong 说到，这份报告揭开了工业界碳泄漏的秘密。这个组织希望欧盟通过逐步淘汰免费配额分配制度并加快实施完全拍卖制度来改革碳市场。

“碳市场观察”说道，由于只考虑了欧盟 28 个成员国中的 19 个，整个体系的额外利润可能更高。CE Draft 的研究认为，企业将不存在的碳信用成本转嫁给了消费者。企业能够进口价格更低的碳减排信用即抵消机制，然后卖掉免费的欧盟配额获利。

欧洲化学工业游说团 Cefic 不同意淘汰免费配额，其指出，当欧盟领导人在达成 2030 年气候目标协议时，保证今后十年继续使用此制度。

“因此，我们不相信这个报告在这一阶段的辩论很有意义，此时我们正要开始关注如何使得欧洲更具投资和创新吸引力”。Cefic 新任执行干事 Marco Mensink 说。

欧洲钢铁游说团 Eurofer 也支持免费配额制，他们表示免费配额为行业竞争力提供了安全保障，并且可以防止排放权泄漏到其他地区。CE Draft 把其分析的时期的情况以经济衰退模糊了，因此，要在更长的时间去考量碳排放总量管制和交易体系对钢铁业的影响。在经济危机之前，欧盟就已经设定了到 2020 年的碳排放总量。

你将发现，历史盈余将会超过 2020 年的补偿，Eurofer 能源与气候主任在由“碳市场观察”于布鲁塞尔主办的周二研讨会上表示。

◇ 【推荐阅读】

六张图告诉你 2016 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

发布日期：2016-4-1 来源：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

二、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



企业核算与报告

核算并报告 2013-2015 共3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同时核算并填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文件附件 3。



第三方核查

由地方主管部门选择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的排放数据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审核与报送

企业将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提交注册所在地地方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上报。

2016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

三、培育和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

协助国家发改委制定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



省内摸底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人员，培养并遴选一批在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及完善的内部管理程序的核查机构。

监管核查机构及核查人员，避免利益冲突，保证核查工作的公正性，提高核查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核查机构业务，确保核查质量，杜绝不同核查机构之间的恶性竞争。



2016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

四、强化能力建设

B 对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碳交易市场顶层设计、运行管理、注册登记系统应用与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培训

D 对第三方核查机构，重点开展数据报告与核查方面的培训

A 重点开展讲师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训

C 对参与企业，开展碳交易基础知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注册登记系统使用、市场交易、碳资产管理等方面培训

E 对交易机构，主要进行市场风险防控、交易系统与注册登记系统对接等方面的培训

2016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

五、明确配额分配机制及试分配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是什么？

是指排放单位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期内可以合法排放二氧化碳的总量限额。（单位为吨）

每个法人单位
一个总配额

1

机制

2

两类二氧
化碳排放

两种分配
方法

2

18

覆盖了18
个子行业

1. 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法，部分行业采用历史法；
2. 初期考虑以免费分配为主，循序渐进逐步增加有偿分配的比例；
3.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全国碳市场2016年配额试分配工作。

2016年建设全国碳市场六大任务

六、配合国家发改委相关法规政策体系建设

01

一个条例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02

三个办法

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

碳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

碳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03

一套制度

碳排放报告核查制度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 制作

碳排放核查市场火热 核查机构存在利益冲突

发布日期：2016-4-7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按照国家发改委 57 号文要求，各地 6 月 30 日前须上交纳入企业经核查的排放报告。时间不足 3 个月，要按时完成核查工作，现有的核查机构和核查员数量不够，核查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核查机构除了面临地方保护主义外，还面临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更有甚者有的机构同时从事着碳资产管理或碳交易的活动，明显存在利益冲突。

忙，几乎是所有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 2016 年上半年的常态。

为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国家发改委在 1 月下发《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下称“57 号文”)，要求各地 6 月 30 日前上交纳入企业经核查的排放报告。

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估计，初步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约有 1 万家。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的不完全统计，目前 24 个省份和试点地区已遴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约 300 家。

多家第三方核查机构向记者表示，要按时完成核查工作，现有的核查机构和核查员数量不够，核查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核查机构忙碌的状态也就不足为奇。而部分地方为完成任务，还纳入了一些不相关的机

构，导致核查机构能力参差不齐，最终将损害核查报告的质量。

在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人虎看来，这些的确都是问题，但在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准备工作阶段，也“非常正常”。他认为，问题暴露出来不可怕，能解决就好，2016 年就是不断摸索总结经验再改进的过程。

机构抢滩各地市场

2016 年上半年，被认为是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关键期。

“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遴选了第三方核查机构，预计这些地区将陆续开展第三方核查工作。除 7 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外，其他省份都是第一次开展核查工作。”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孟早明认为，上半年将是检验第三方核查机构能否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核查任务的时期。

自去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下称“1024 号文”)后，非试点地区开始遴选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

目前，全国遴选的核查机构约 300 家。8 个尚未征选的省份中，海南、江苏、山西、青海四省下发了征选通知。从公司性质上来看，除了经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指定经营实体，或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审定与核证机构，以及试点地区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外，还有科研单位、碳资产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节能减排技术公司等。

离截止日期还剩不到 3 个月的时间，核查机构几乎“忙得脚不沾地”。一家已获得多

个省份核查资质的机构抱怨，6月30日这个时间太赶了。该机构运营经理称，第三方机构集中在沿海发达城市，而纳入企业遍布全国各地，核查时间目前集中在三四月份，希望全国碳市场启动后核查时间能宽裕点，可以采用分期核查等办法。

孟早明则认为，问题在于很多地方配套资金没有落实，地方政府无法迈开步子组织技术支撑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而财政资金需要提前做预算，有复杂的申请流程。另外，各省基础工作也不一样，进度也会不一样。

“碳市场是个新鲜事，问题暴露出来了，大家才会想解决办法。”唐人虎认为，不管是6月30日，还是7月30日，截止日期的设定在于通过实际工作倒逼各地加快进度，准备阶段的各种问题才能暴露出来。

核查机构陷利益冲突

地方保护主义是核查机构反映的问题之一。

前述运营经理称，部分地方只允许本地机构入场，或者招标时设立不合理的门槛；有些地方又降低门槛，将当地一些不相关的机构纳入核查市场，机构本身风险抵抗能力不足，机构核查员的经历和专业性也无法保证核查质量，“有些根本不是审核机构，什么环保技术公司、监测站都进来了”。

“一方面是专业机构不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就无法进入，另一方面部分本地入场机构专业性又不够。”该名运营经理认为，核查机构不专业会给纳入企业留下“碳交易很水，不太严肃”的印象。

也有机构认同地方政府偏向本土机构的做法。

孟早明说：“各地在实际遴选过程中有些本地化因素考虑是可以理解的，国家发改委1024号文和57号文实际上都鼓励各地

培育本地化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因此各地在遴选第三方时设定了一些本地化门槛。”

去年5月下发的1024号文就提出，对本地区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摸底，筛选一批在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机构。同时，考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需求，着力培育具备基础的第三方机构的业务，争取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核查体系。

对于专业性和能力的问题，另一家在试点和非试点地区都获得了核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也有所感触：“核查机构能力参差不齐是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些地方开始得比较慢，没有经验丰富的低碳服务机构，于是就把一些不相关的机构比如做节能的也纳入进来。当然，后续可以通过实践和能力建设加强它们的专业性，但报告和工作质量与经验丰富的传统第三方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对此，唐人虎提醒，若严格按照试点地区或57号文附件的建议来筛选核查机构，那就无法按时完成核查工作。他认为比起能力，最终要看的还是结果，刚开始的时候必然会这样，这是一个逐步淘汰的过程。有些地方的设计院、工程咨询中心真投入力量去做，一定会差吗？他反问道。

孟早明表示，应该以开放的心态来看待核查机构的成长。地方遴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中，有过实际核查经验的确实不多，但有相当一部分机构各有优势。任何一家核查机构都有一个发展过程，作为监管机构，关键是把握好复查(抽查)。相信第一轮核查后，各省发改委对参与核查任务的第三方机构的核查表现，会有一个系统全面的了解和评判。

另外，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发现，约20家核查机构(不计入分公司)同时从事着碳资产管理或碳交易的活动，它们已获得19个省份的核查资质。最严重的南方某省，近半数核查机构的业务都有利益冲突。

57 号文明确规定，核查机构与从事碳资产管理与碳交易的公司不能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等；核查机构没有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的活动，如代重点排放单位管理配额交易账户，通过交易机构开展配额和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或提供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咨询服务等，否则就属于利益冲突。

两位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有些碳资产管理公司为获取控排企业的碳资产管理订单，不惜免费为企业开展核查工作。

“一些地方政府觉得，国家没有规定，什么都可以干。”其中一位知情人士说，“我赞同 57 号文明确的利益冲突，特别是经营碳资产公司又干核查的，这样的利益冲突，要闹笑话。”

Mark Kenber 谈如何建立健全碳交易体系

发布日期：2016-4-6 来源：低碳工业网



碳交易体系：减排同时加速经济发展

——访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全球首席执行官总裁 Mark · Kenber

Mark · Kenber

2011 年接任气候组织全球首席执行官职位。近 20 年来，一直从事气候变化工作，主要研究气候变化对经济、能源和环境的影响。

中国电力报：中国 2017 年将建立碳交易市场体系，您对此有何看法？

Mark · Kenber：我对中国建立碳交易体系感到非常地兴奋。中国碳交易市场建立后，可能将全球碳市场的规模翻一番。欧洲

和美国加州都已经有了该体系，尽管刚开始推行时，遇到很多困难，但目前已经进入良好的运行轨道了。中国的加入非常地重要，特别在引导高排放产业转型改造方面。需要注意的是，这是个比较新兴的体系，因此刚开始肯定会遇到很多困难，但这将不仅非常有效地降低碳排放，还会协助产业结构转型。

中国已经制定了很多减排目标，我认为这些目标和政策对能源产业的影响是分不同时期的。前期，企业会基于现有的技术提高效率，接着，会对未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思考并增加投资，然后再结合各个因素权衡经济、环境最优方案从而做决定。因此我认为短期可以看到效率的提高，中长期会改变投资方向。

中国电力报：我们可以从国外发展成熟的碳交易市场体系中借鉴哪些经验？

Mark · Kenber：我认为有几个方面中国可以借鉴。首先，要给企业设定一个清晰的长期目标。例如要求每年碳排放降低 1%~2%，像发电企业就会受到很大影响，而一般电厂的投资会持续几十年，因此如果企业现在就制定出合理长期目标和规划，开发新的技术，未来碳价提高时，企业受到的冲击就会减少。

其次，避免给不同部门制定特殊的各自的规定。对于不同的行业，尽量不要给予不同水平的要求，这样企业间面对类似政策框架时，可以更好地交易和制定减排目标。在欧洲一些地区的部门要求给予特殊的政策和标准，这样不仅会降低市场运转效率，还会削减利用碳交易体系降低碳排放的能力。实际上，政府可以利用碳交易体系（降低碳排放）产生的额外资金，来支持和投资企业开发新技术。

最后，要保证市场的透明度。只有当企业可以清晰地看到产业发展和市场价格的情况，市场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这要求政府允许金融市场在体系建立初期，协助机构进行交易，并长期参与。建立碳交易市场首先要证明这个体系可行，它不仅是降低碳排放成本有效的办法，并且还能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以及推进经济发展。也许有些人认为中国建立碳交易市场可能会影响其产业发展，但我认为中国的碳交易体系肯定能在完成减排目标的同时，加速经济发展。

中国电力报：巴黎气候大会后，国际成立了很多金融机构和联盟支持清洁能源发展。您认为我们在大量投资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方面？

Mark • Kenber：首先我们要小心不要被旧技术所束缚住，这只会让未来再想替换那些设备时，变得更为困难。例如现在新建低效率的燃煤电厂就是个不明智的做法。我们应该把眼光至少放到 10~20 年后，思考那时的社会是什么样，考虑长期发展方向。

其次，要清晰简单的让人们认识到，政策的改变是朝着有利方向推进的。通常情况下，人们对政策的改变都会有所顾虑，特别是要求他们改变原本的生活方式，因此要向他们提供出一个清晰的规划方案。

中国电力报：目前欧洲一些国家正在改变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战略，您怎么看待这些改变？

Mark • Kenber：企业愿意投资可再生能源产业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在这个产业的发展政策是长期有效，并且内容非常清晰的情况下。比方说，如果去投资电厂，投资商会研究其 20~25 年的成本收益情况。英国政府做得最糟糕的地方是，当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发展几年后，他们在没有给予任何警告的情况下，突然改变政策。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希望长期对可再生能源进行补贴，因为成本肯定会下降的。削减补贴本身是非常正确的做法。但是这需要一段时间去推行，而不是突然就大幅度地削减。政府应该向企业明确地表明削减政策将如何推行，同时表示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支持还继续存在。

此外，可再生能源发展不仅仅要考虑补贴政策的变化，还要考虑如何让可再生能源发电更容易并入电网，客户在选择电源时，不会有任何阻碍。因此政府不仅要考虑可再生能源的长期发展目标，还要思考如何让投资落地、分析市场资源。



碳配额是无形资产么？兼论碳资产估值技术

发布日期：2016-3-31 来源：水晶碳投

碳配额(简称配额)的资产属性在全球范围内也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难题。全国碳市场相关规定称其为一种无形资产，于是便有相关的碳资产公司提出如何对其进行估值的问题。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碳金融实验室特撰写本文对此进行粗略的探讨，供从业人员参考。

一种有缺陷的产权

从经济实质上来讲，配额是一种有缺陷(不完美)的产权。配额初始发放是以许可证的方式，由政府规定的，政府拥有销毁权和最终解释权。如果单纯将其作为许可证考虑的话，只需将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项即可，大部分企业在早期都会这样做。但是由于存在一个交易市场，使其具有了一定的商品及金融属性，部分企业可能会将其作为无形资产列入。从欧盟碳市场的实践来看，超过一半的企业将配额处理发生的费用作为成本入账，其他企业则将其作为无形资产。

作为费用或无形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取决于配额的经济重要性和企业参与碳市场的频率，主要由财务人员根据会计基本原则来决策。因此，无论美国还是欧盟的碳市场监管机构均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将配额按照资产进行入账。从我国试点碳市场的企业实践来看，将其作为费用项列入成本是一种最为普遍的做法，也符合我国碳市场的发展阶段。

基本估值逻辑

部分碳资产公司开始考虑将配额作为一种资产来进行管理，因此有必要探讨配额的估值技术。但由于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类似资产的官方规定或市场认可的方法，以相关政策文件为主要依据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等文件，可参考的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四类：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清算价格法。

收益现值法要求被评估资产要有稳定的获益能力和现金流，并不适用于碳配额；重置成本法考虑资产的折旧情况等变化，不适用于无形资产评估。现行市价法和清算价格法均是参考资产当前的市场价格，可作为碳配额估值的基本方法，即：

估值方法 1：碳配额价值=配额数量*配额市场价格

由于碳市场配额每年进行交付，因此配额可作为一年期的无形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2 号令)》第三十条，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进行重新估值。这意味着将配额作为无形资产处理的话，也可以采用如下的方式估值：

估值方法 2：碳配额价值=购入成本+获利能力

在流动性较强的市场上，方法 1 和 2 均可以作为估值模型，但是由于碳市场流动性不足，采用方法 1 的基本条件不适用，建议采用方法 2。

对获利能力的评估

在上面的估值模型里，购入成本很容易测算，而获利能力则存在很大的歧义。我们需要换一种角度进行理解。

企业和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类似于“债权人-债务人”关系的法律结构，企业相当于暂借了政府发放的配额，必须在规定的日期按照约定条款进行交付。其中又隐含了“优先-劣后”的偿付结构安排，即政府优先，投资人劣后。

因此碳配额的价值评估本质上是对这一“优先-劣后”债权资产的评估。债权资产的关键评估要素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等，其中违约损失则取决于资产变现能力，对于流动性有限的资产，其评估值通常需要大打折扣。

碳配额则属于流动性较差，风险较高的不良资产，估值方法上可以进一步参考《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5]37号)。根据该意见，对债务企业、债务责任关联方偿债能力的考察主要从以下方法中选择：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和其他适用方法。基于前述的原因，碳配额相对适用于假设清算法。假设清算法要求剔除优先资产和负债项目，即需要将交付政府的配额数量事先剔除，才能对剩余的资产进行评估。这意味着对碳配额获利能力的估值需要剔除掉缴付政府的优先部分，对劣后部分进行评估。因此估值方法 2 需要调整为：

碳配额价值=购入成本+(配额总数-预期缴付数量)*市场价格*折扣系数

例如一个拥有 100 万吨初始配额的企业，市场价格为 25 元/吨，第二年的预期排放量为 90 万吨，购入成本为 100 万元，折扣系数为 0.8，则其配额估值为 $100+(100-90)*25*0.8=300$ 万元，平均价值仅为 3 元/吨。

如何提高配额估值

碳配额价值较低主要是因为采用大量的免费分配，以及二级市场不活跃造成的。因此提高其估值一是提高拍卖比例，增加购入成本，二是提高市场活跃性，改善折扣系数。一种相对较为简单但存在风险的高估值方法是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在不良资产评估意见中，允许选择三个以上(含三个)债权形态、债务人性质和行业、交易条件相近的债权资产处置案例作为参照。在缺乏交易案例的情况下，初始交易案例的处理方式会对后续的估值产生显著的影响，能够在短期内提高估值水平。但市场终究是公平的，高估值最终将会与风险溢价持平。

作者：陈波，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助理，碳金融实验室负责人

◇ 【行业公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碳排放配额计算方法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6〕130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有关企业：

根据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5〕390 号文），2015 年度我省控排企业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碳排放配额改为采用基准法进行计算分配。经研究并征求有关研究机构、专家、协会等意见，现将控排企业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碳排放配额分

配方法及基准线予以公布，2015 及今后年度我省将按该方法核算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额，请通知有关企业及时做好数据报送、配额履约等工作。

相关附件：[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分配方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3 月 28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和相关管理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交易主体范围的确定、配额分配与发放、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及市场运行等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明确有关机构具体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国资、金融、财政、统计、市场监管和证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五条 本市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总量控制下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逐步将年度碳排放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排放单位（以下称纳入企业）纳入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市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相关行业碳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企业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历史排放、行业技术特点、减排潜力和未来发展规 划等因素确定配额总量。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配额总量，制定配额分配方案。

配额分配以免费发放为主、以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等有偿发放为辅。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仅在交易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稳定市场价格使用，具体规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因有偿发放配额而获得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配额登记注册系统，向纳入企业发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是配额权属的依据。配额的发放、持有、转让、变更、注销和结转等自登记日起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纳入企业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其在登记注册系统所开设的账户，注销至少与其上年度碳排放量等量的配额，履行履约义务。

第十条 纳入企业可使用一定比例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 号）相关规定取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碳排放量。抵消量不得超出其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 10%。1 单位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 1 吨二氧化碳排放。

第十一条 纳入企业未注销的配额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后，配额的有效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纳入企业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时，应注销与其所属年度实际运营期间所产生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并将该年度剩余期间的免费配额全部上缴市发展改革委。

纳入企业合并的，其配额及相应权利义务由合并后企业承继。纳入企业分立的，应当制定合理的配额和履约义务分割方案，在规定时期内报市发展改革委，并完成配额的变更登记。未制定分割方案或未按规定完成配额变更登记的，原纳入企业的履约义务由分立后的企业承继，其具体承继份额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情况确定。

第三章 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

第十三条 纳入企业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企业下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并严格依据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碳排放监测计划应明确排放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及相关责任人等内容。

碳排放实际监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十四条 本市实施二氧化碳重点排放源报告制度。年度碳排放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以下称报告企业）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制本企业上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报告企业应当对所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报告企业排放规模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制定。纳入企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碳排放报告连同核查报告以书面形式一并提交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碳排放核查制度。第三方核查机构有权要求纳入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现场核查并配合其他核查工作，对纳入企业的年度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纳入企业不得连续三年选择同一家第三方核查机构和相同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录。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结合纳入企业提交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审定纳入企业的年度碳排放量，并将审定结果通知纳入企业，该结果作为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纳入企业年度碳排放量的最终结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有权对纳入企业碳排放量进行核实或复查：

（一）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中的碳排放量差额超过 10% 或 10 万吨的；

（二）本年度碳排放量与上年度碳排放量差额超过 20% 的；

（三）其他需要进行核实或复查的情形。

第四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排放权交易品种应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机构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交易。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及时记录交易情况，通过登记注册系统进行交割。

第十九条 纳入企业及国内外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据本办法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或从事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为本市指定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应规范交易活动，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的监管。交易机构依照市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应制定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报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采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我市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布碳排放权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未经交易机构同意，任何机构、企业和个人不得发布交易即时行情。

第二十四条 交易机构对碳排放权交易实行实时监控，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报告异常交易情况。

根据需要，交易机构可限制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账户的交易，并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监管与激励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对碳排放权交易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 (一) 纳入企业的碳排放监测、报告、交易及履约等活动；
- (二)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
- (三) 交易机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信息发布等活动；
- (四) 市场参与主体的其他相关业务活动；
- (五) 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纳入企业、交易机构、第三方核查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询问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三) 查阅、复制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配额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四) 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调控机制，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交易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时，市发展改革委可启动调控机制，通过向市场投放或回购配额等方式，稳定交易价格，维护市场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碳排放权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市发展改革委应如实登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纳入企业和第三方核查机构信用档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信用评级，将评定结果向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信用评级较高的纳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适时推出以配额作为质押标的的融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有关部门应支持信用评级较高的纳入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国家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相关扶持政策和预算内投资所支持的项目。本市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相关扶持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评级较高的纳入企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纳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及履约义务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并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政策。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主体违规操纵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给其他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核查报告、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或发布纳入企业商业秘密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给纳入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知悉的纳入企业及其他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和间接排放二氧化碳的权益。直接排放是指燃烧化石燃料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间接排放是指使用外购电、热、冷或蒸汽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第三十九条 碳排放权配额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分配给纳入企业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 单位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排放权。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6 月 30 日废止。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 8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